

#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文件

中燃协秘字〔2019〕2号

---

##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关于 2019年(第22届)中国国际燃气、供热技术 与设备展览会参展的邀请函

### 一、主办单位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 二、展览地点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全馆)

### 三、展览时间

2019年10月30日—11月1日

### 四、联系方式

(一) 官方网站

<http://www.gaschina2019.com>

## (二) 展会 QQ 群

中燃协展览，群号：294987751

## (三) 展会邮箱

[zhanlan@chinagas.org.cn](mailto:zhanlan@chinagas.org.cn)

## 五、参展范围

流量计；调压设备；管材、管件；阀门；检测仪器；燃气自动化控制、报警系统；燃气存储技术、运输设备及煤气净化与回收技术；管道防腐技术及设备；燃气锅炉、燃气供热（水）设备；燃气采暖技术设备、燃气中央空调；地下管线探测、检测、泄漏监测技术设备；城市燃气领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系统；燃气行业网站、专业杂志；其它与城市燃气有关的技术、设备等。

## 六、参展费用

### (一) 标准展位收费

国内展位 13,500 元人民币/个（3m×3m）

国际展位 5,000 美元/个（3m×3m）

### (二) 租用光地收费

国内展位 1,350 元人民币/m<sup>2</sup>（36 m<sup>2</sup>起租）

国际展位 500 美元/m<sup>2</sup>（36 m<sup>2</sup>起租）

红色字体标注价格的展位收费：1,485 元人民币/ m<sup>2</sup>  
（加价 10%），展位价格以展位图中标注为准，不接受预

订，由主办单位直接安排。

标准展位包括：展位内国产地毯、三面围板、带有公司彩色 LOGO 的灯箱 1 支（需企业提供本公司 LOGO 的电子矢量文件）、射灯（或日光灯 100W）2 支、接待桌 1 张、折椅 2 把、洽谈桌（玻璃圆桌）1 张、洽谈椅 2 把、220V/5A 插座 1 个、垃圾桶 1 个。矿泉水 1 箱、纸巾及湿纸巾各 1 盒，其它参展所需小物品随参展资料在展商报到时发放。

租用光地的特装展位不包括任何展具及设施，展馆收取的特装管理费、电源接驳费、清洁押金由参展商及特装承建商自理。

主办单位在展览期间免费提供部分展商午餐，午餐券按以下规定发放：

36 平米以下展位：每天 4 张共 12 张午餐券；

36 平米—72 平米展位：每天 6 张共 18 张午餐券；

72 平米以上—100 平米展位：每天 8 张共 24 张午餐券；

100 平米展位以上：每天 10 张共 30 张午餐券；

说明：午餐券只在展览期间按日期使用（10 月 30 日、31 日、11 月 1 日），地点在展馆指定的午餐区，过期作废，不回收、不兑换；布展期间午餐请参展商自行解决；开展期间参展商餐券不足部分请自行解决。

## **七、参展确认**

（一）参展单位在选定展位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

盖章后将“参展合约”发邮件（需要合约原件的发快递）给主办单位，同时参展单位须于合约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展位费汇入主办单位账户（即选定展位后需在一个月內办理完参展手续）。没有付款合约无效，展位不予保留，重新安排。展会组委会不接受参展商展位预订金，所有参展费用须一次支付。

（二）主办单位对展位预定日期、签约日期、全额付款日期会做相应记录，作为取消预定、判定合约无效及以后依次调整展位位置的依据。参展合约没有生效的企业没有资格调整展位位置。

（三）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会对已预订展位的企业会作出签约、付款等相应提示，在此基础上主办单位不接受任何单位在预定展位后不签合约、不全额付款的行为。

## 八、报名办法

有意向参展的企业无论通过何种方式（渠道）获取展会信息，必须实名加入展会 QQ 群方可报名参加展会。展会 QQ 群作为报名参展的唯一通道，在群共享文件中，可下载与展会相关的各种文件；展会报名流程、最新进展、展商所关注的问题等将在群中随时发布并及时解答。

## 九、联系方式

招展负责人：聂松 手机：13601033371

参展联系人：闫君 手机：13601266751

资料收集人：郝拓 手机：13466679003

座机：（010）63913523

## 十、参展商手册

主办方制定的《参展商手册》作为参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请参展商务必进行认真阅读，按照手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各项参展准备工作，《参展商手册》作为展会参展合约的延续部分，是对合约双方权利与责任的解释与补充，与参展合约具有同等效力。手册的所有内容均可在展会的网站、QQ群上查询。

## 十一、搭建商手册

搭建商手册是为使用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及为其服务的搭建商所制定的重要文件，内容经过主办单位审核并同意，具有指导性和强制性，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必须严格执行。

